

2019 学年第一学期

拱墅区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抽样测试

操 作 方 案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研究院

2019 年 11 月

2019 学年第一学期拱墅区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

抽样测试操作方案

第一部分 抽样测试的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 抽样测试的考务安排

第一部分 抽样测试的实施方案

一、测试目的

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抽样测试，依据“拱墅区教育研究院 2019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和“拱墅区小学科学学科 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研训工作计划”，旨在探索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评价方式及操作方法，了解并监测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存在的差异，从而为提升我区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水平提出改良措施。

二、测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20-3:40

三、测试对象

全区所有公办小学六年级的部分学生（随机抽取某班全体学生）

四、测试范围

择取原教科版小学科学教材《溶解》《电》《热》《运动与力》《机械与工具》《形状与结构》六个学习主题中的相关实验，共 4 项。

五、器材准备

1. 学校按六年级最大班额的学生数的四分之一设置分组数量，比如 45 位学生的班级应分 12 组。
2. 学校按设定的分组数准备学生测试材料的数量，以及用于分装学生测试材料的其他辅助材料。相关测试材料于 11 月 28 日（周四）上午公布。
3. 学校预先准备用于盛装小物件的材料盘或材料篮 24 个（实际按分组数的 2 倍计算），以及带秒针的时钟 1 个、摄像机 1 台（含三脚架）。

六、测试程序

1. 11 月 25 日（周一）前：各校教导处将六年级各班学生名单以电子表格形式发送至区教育研究院万嵩海消息收发，同时上报参与测试的科学教师评委的名单及手

机号码（每校或含六年级的校区各派 2 名科学教师）。格式详见附件 1。

2. 11 月 28 日（周四）上午：公布学生测试材料的具体准备和分装方法。
3. 12 月 4 日（周三）：各学校按要求准备好相关实验器材、测试教室与候考室，并在测试教室内放置摄像机一台（含三脚架），在测试教室的前方悬挂时钟。
4. 12 月 5 日（周四）上午 10:00：参与测试的科学教师评委，在区教育研究院参加测前培训。评委教师需携带手提电脑和照相机（或具拍照功能的手机）。
5. 12 月 5 日下午 1:00 前：每 2 名科学教师为一个评委组，前往指定学校参与测试。评委组到达学校后，先到测试教室准备相应实验器材，每张实验桌摆放一套（四个实验）器材。
6. 12 月 5 日下午 1:10：评委教师与学校一起拆封“测试班级及学生名单”、“学生探究学习记录单”、“测试成绩记录表”（相关材料均由评委教师当天携带）。
7. 12 月 5 日下午 1:15：评委组按测试学生带到候考室，抽取该班全部学生的四分之一为第一批测试学生，进行指定项目的测试。
8. 12 月 5 日下午 1:20 至 3:10：学生分四批进行分项测试，每批学生的正式测试时间为 20 分钟。测试进程由评委教师控制。每批学生测试后，带回候考室。
9. 测试前，评委组为考生安排座位，每张实验桌一至两名学生（视学生数而定）。
10. 测试时，评委组首先宣读测试规则与要求（详见附件 2）。然后，每个考生独立完成测试项目，测试时间为 20 分钟。
11. 操作过程中，评委组对学生操作过程进行全景全程录像，并对学生实验操作能力进行现场赋分。评委组对所有学生的操作过程及时进行照相取证（每名学生至少拍摄一张照片，照片中应含学生脸部）。
12. 全部测试结束后，评委组对学生记录单进行审阅赋分、统计学生成绩、填写测试情况表（详见附件 3）。
13. 评委组将所有书面材料、电子材料（全程录像除外）上交教研室。
14. 各学校将本校测试的全程录像妥善保存至 12 月 31 日，以备查验。

第二部分 抽样测试的考务安排

一、测试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20-3:40

学科教研员联系电话：13588471047

二、试卷领取和保管

所有书面测试材料均由评委当天携带，测试前10分钟由评委和学校一起拆封。

三、测试点与评委安排

本次抽样测试的监考，采用交换评委的方式，由**监考学校及校区**选定2名科学教师组成评委组。具体安排如下：

2019年第一学期六年级科学实践能力抽样测试监考学校安排表【12月5日下午】

前往测试点	外派评委学校	外派评委数量
1. 卖鱼桥小学	14. 德胜小学	2
2. 文澜实验学校	15. 外语实验小学	2
3. 文津小学	16. 大关苑一小	2
4. 和睦小学	11. 区研究院附校	2
5. 大关小学	9. 建新小学	2
6. 申花小学	10. 运河学校	2
7. 长阳小学	12. 莫干山路小学	2
8. 大关中学附小	13. 星澜小学	2
9. 建新小学	1. 卖鱼桥小学	2
10. 运河学校	2. 文澜实验学校	2
11. 区研究院附校	3. 文津小学	2
12. 莫干山路小学	4. 和睦小学	2
13. 星澜小学	5. 大关小学	2
14. 德胜小学	6. 申花小学	2
15. 外语实验小学	7. 长阳小学	2
16. 大关苑一小	8. 大关中学附小	2
17. 拱宸桥小学	21. 半山实验小学	2
18. 人民小学	22. 省教科院附小	2
19. 明德小学	23. 北秀小学	2
20. 树人小学	24. 文渊小学	2
21. 半山实验小学	25. 十四中附校	2
22. 省教科院附小	17. 拱宸桥小学	2
23. 北秀小学	18. 人民小学	2
24. 文渊小学	19. 明德小学	2
25. 十四中附校	20. 树人小学	2

四、回卷时间、地点

12月5日下午5:00前，由评委组某位教师负责将测试书面材料及学生成绩统计表的电子稿，回送到区教育研究院。

具体地点：北一楼会议室

五、监考规则

以认真负责、公平公正、和谐氛围为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拱墅区小学教学质量调研考务规则及要求》组织监考、评测及其考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拱墅区教育局教研室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1：《拱墅区小学生科学实践能力抽样测试评委教师名单》及《学生学籍名单》

附件2：《拱墅区小学教学质量调研考务规则及要求》

附件3：《小学教学质量测试情况记载表》